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貸款延期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延期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組合B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申請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與展示文件相關的遮蓋豁免，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